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743,038	757,717
銷售成本		(558,304)	(567,711)
毛利		184,734	190,00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5,796	(61,480)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虧絀)		1,790	(1,060)
其他淨收入/(虧損)	3	22,556	(21,2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418)	(35,956)
管理費用		(103,657)	(104,472)
經營溢利/(虧損)	2	107,801	(34,203)
財務成本		(1,670)	(3,02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2,129	(92,400)
撥回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7,904	-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1,8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86,164	(161,463)
稅項	5	(11,804)	(7,50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4,360	(168,963)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74,553	(167,632)
少數股東權益		(193)	(1,331)
		174,360	(168,963)
股息	6	36,581	28,138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11.9 港仙	(11.9) 港仙
- 攤薄		10.4 港仙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74,360</u>	<u>(168,96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盈餘／(虧絀)	356	(3,403)
於出售可出售投資時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1,022	(11,530)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8)	3,608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924	2,848
重估物業之盈餘	5,128	-
於聯營公司權益作減值虧損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	(2,155)
	<u>10,072</u>	<u>(10,632)</u>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84,432</u>	<u>(179,595)</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84,577	(178,852)
少數股東權益	(145)	(743)
	<u>184,432</u>	<u>(179,5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85,597	94,249
投資物業		39,340	23,550
聯營公司權益		279,045	226,427
可出售投資		41,390	41,339
預付租賃款項		19,023	19,534
		<u>464,395</u>	<u>405,099</u>
流動資產			
存貨		90,305	84,062
應收貿易賬項	8	80,417	69,02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640	41,82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69,990	90,706
現金及現金等額		245,787	229,413
		<u>617,139</u>	<u>515,0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9	14,078	2,270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16,145	16,904
稅項負債		25,881	30,817
		<u>56,104</u>	<u>49,991</u>
流動資產淨值		<u>561,035</u>	<u>465,0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5,430</u>	<u>870,1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85	2,422
可換股票據		38,924	70,787
		<u>42,309</u>	<u>73,209</u>
		<u>983,121</u>	<u>796,9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383	140,691
儲備		817,569	643,921
股東權益		970,952	784,612
少數股東權益		12,169	12,314
		<u>983,121</u>	<u>796,92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初首次採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提出多項術語的修改(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及要求呈列及披露作出多項的改變，但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已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披露規定。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擴大之披露範圍毋須包括比較資料。

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初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該項準則規定營運分類的呈報，須按管理層就集團各部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為基礎。對比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式，列報兩種分類資料(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報告的制度僅作為掌握該等分類資料的起點。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主要分類為業務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造成集團的報告分類與以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業務分類的¹不一致，同時也並未改變分類利潤的計量基準。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四個經營部份，分別為食米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營運分類資料之基準。

2. 分類資料(續)

主要業務如下：

食米業務	- 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
證券投資	- 股份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及發展
企業及其他業務	- 企業收入及費用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按營運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營運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741,727</u>	<u>-</u>	<u>1,311</u>	<u>-</u>	<u>743,038</u>
業績					
分類業績	<u>64,859</u>	<u>57,044</u>	<u>(679)</u>	<u>(13,423)</u>	<u>107,801</u>
財務成本					(1,67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8,998	(16,869)	62,129
撥回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7,904	-	-	-	17,904
除稅前溢利					186,164
稅項					<u>(11,804)</u>
本年度溢利					<u>174,360</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74,553
少數股東權益					<u>(193)</u>
					<u>174,360</u>

2.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756,540</u>	<u>-</u>	<u>1,177</u>	<u>-</u>	<u>757,717</u>
業績					
分類業績	<u>61,445</u>	<u>(73,156)</u>	<u>(2,535)</u>	<u>(19,957)</u>	(34,203)
財務成本					(3,02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246)	-	217	(85,371)	(92,400)
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31,831)	-	-	-	<u>(31,831)</u>
除稅前虧損					(161,463)
稅項					<u>(7,500)</u>
本年度虧損					<u>(168,963)</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167,632)
少數股東權益					<u>(1,331)</u>
					<u>(168,963)</u>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625,941	636,647
中國之其他地區	97,773	102,243
其他地區	19,324	18,827
	<u>743,038</u>	<u>757,717</u>

3. 其他淨收入／(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7,948	4,744
— 非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u>4,383</u>	<u>5,458</u>
	<u>12,331</u>	<u>10,202</u>
股息收入：		
— 上市可出售投資	16	1,597
— 非上市可出售投資	159	-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	<u>1,185</u>	<u>3,040</u>
	<u>1,360</u>	<u>4,637</u>
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 可出售投資	(799)	(4,686)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u>21,505</u>	<u>(13,420)</u>
	<u>20,706</u>	<u>(18,106)</u>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2,764)	-
貸款之減值虧損	(3,355)	(14,676)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	364	2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4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淨收益	-	3,38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28	(8,800)
雜項收入	<u>1,486</u>	<u>1,703</u>
	<u>22,556</u>	<u>(21,241)</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012	12,49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20	52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1
其他貸款之利息	335	23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1,335	2,792
	<u>1,670</u>	<u>3,029</u>

5.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0,613	12,343
中國其他地區	39	72
	<u>10,652</u>	<u>12,415</u>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89	(3,397)
中國其他地區	-	(1,269)
	<u>189</u>	<u>(4,66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撥回)	963	(96)
由於稅率變更	-	(153)
	<u>963</u>	<u>(249)</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1,804</u>	<u>7,50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2008/2009課稅年度起生效之香港利得稅稅率已由17.5%調低至16.5%。此項稅率調低之影響已於計算上年度當期及遞延稅項中反映。

在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計算。

6.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仙，按股數1,514,598,767股 計算(二零零九年：每股1仙，按股數 1,406,906,460股計算)	18,175	14,069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2仙，按股數1,533,829,536股 計算(二零零九年：每股1仙，按股數 1,406,906,460股計算)	<u>18,406</u>	<u>14,069</u>
	<u>36,581</u>	<u>28,138</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沒有於報告期末被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仙，按股數 1,445,367,998股計算(二零零九年：每股1.5仙，按股數 1,406,906,460股計算)：		
於本年度內批准及已付	14,069	21,104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額外已付股息	385	-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2 仙，按股數1,514,598,767股計算(二零零九年：每股1 仙，按股數1,406,906,460股計算)	<u>18,175</u>	<u>14,069</u>
	<u>32,629</u>	<u>35,173</u>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74,553	(167,632)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1,33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75,888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467,053,983	1,406,906,460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219,852,47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86,906,46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因上年度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上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8.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45,648	38,870
31日至60日	24,909	19,920
61日至90日	6,272	5,933
超過90日	3,588	4,302
	80,417	69,025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 日內	9,032	1,798
31 日至 60 日	5,033	412
超過 90 日	13	60
	14,078	2,270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245,000,000港元，除可換股票據約為38,000,000港元外，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617,000,000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人欣然向股東報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達174,553,000港元之理想業績。本年度之理想表現，乃由於本集團因馬來西亞聯營公司出售部份發展中物業而攤佔溢利達76,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受惠於全球金融市場復甦而錄得溢利。

於回顧年度，香港核心食米業務之營商環境仍然相當艱難及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然面對大型連鎖超市之劇烈競爭及食米成本波動之挑戰。為應付該等挑戰，本集團積極提高分銷渠道之市場滲透率、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及有效提升營運效率，從而保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對越南業務發展之長遠前景及龐大市場潛力充滿信心。本集團認為作為新興市場，越南將需要改善基礎設施以配合經濟活動及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簽訂協議於越南建設及移交配水網系統。此項目已開始發展。本集團相信此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而越南市場長遠將成為新收入來源。此外，由於聯營公司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之越南項目發展及整體財務表現與本集團之期望不符，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決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是次出售讓本集團有機會退出此項投資。本集團正小心物色潛在投資項目，把握當地之投資機會。

儘管投資環境由年初開始改善，全球金融市場仍然反覆。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之表現，並深信投資組合將取得佳績，為股東增值。本集團資金方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於回顧年度獲行使而發行126,923,076股新股份，從而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基礎及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實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其核心食米業務。本集團具備現金淨額約245,000,000港元，財務狀況強健穩固，本集團擁有實力發掘更多投資機會為未來取得增長及為股東增值，對長遠前景亦充滿信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仙）予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派發每股1.2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本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2.4仙（二零零九年：每股2仙）。

倘於稍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或該日期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

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符合資格出席稍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363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年內，林焯偉先生身兼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鑑於林焯偉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在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尋求潛在新商機及制訂整體策略規劃方面，董事認為林焯偉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將令本公司受惠。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載列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dil.com)刊載。

代表董事會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世豪先生(副主席)、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